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40019950號
附件：

主旨：「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同安屬小段85-1、85-4、85-5、85-8、85-9、85-10、86、86-9、86-14、87-4地號等11筆土地，屬三重都市計畫區內用地，開發基地面積為5,282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74,994.57平方公尺，興建2棟36層樓、1棟37層樓共643戶，開發內容為集合住宅及停車空間等，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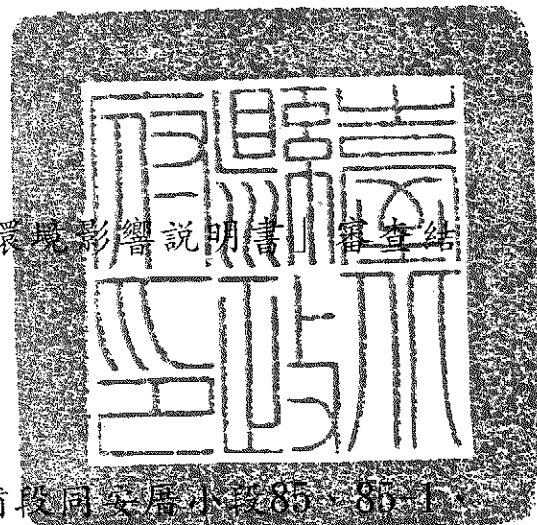
- (一)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應一併於開發前取得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 (二)停獎空間之管理應落實，並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 (三)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 (四)環保設施之操作維護及社區營運管理應確實執行。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



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七、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八、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代理縣長 林錫耀